



纳税人报

The Taxpayer Newspaper

2025 年 9 月
星期三 10 日

乙巳年 七月十九

官方微信公众号 : nsrftwk

新闻热线 : 0471-3135566

理论

LILUN

企业“注销”绝非 逃避纳税义务的“护身符”

2 版

实务

SHIWU

一文了解 员工差旅费的增值税处理

3 版

税讯

SHUIXUN

数据共享 规范二手车交易发票管理

4 版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实施后作用初显

有力促进法治公平和合规经营 助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今年 6 月底，国务院发布实施《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制发相关配套公告，着力营造法治公平的税收环境，引导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从近期实施情况来看，《规定》落地有力促进税收公平和经营主体合规经营，有效助力规范违规招商引资行为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遏制利用平台违规开展招商引资行为

记者了解到，少数以灵活用工平台等名义设立的互联网平台，自身并不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仅通过帮助其他主体开具发票来转引税源、虚增平台注册地收入，并以此骗取地方财政返还或其他奖补。

中央财经大学税务管理研究中心主任赵涛认为，《规定》实施后，税务部门能够及时掌握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涉税信息，打破平台经济“注册地与经营地分离”的信息壁垒，使“空

壳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收入显性化及税收成本内部化，有效挤压“空壳平台”和违规搞“开票经济”的生存空间。

据税务总局相关司局负责人介绍，自《规定》去年底公开征求意见以来，相关“空壳平台”的数量已减少 100 余户，有力遏制了利用平台违规招商引资行为，对促进线上线下公平、整治平台“内卷式”竞争、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着力防范违规转换收入性质等偷逃税行为

“由于经营所得在一些地方可以进行核定征收，税负较低，所以过去个别平台内的从业人员违规将自身劳务报酬等转化为经营所得进行申报，这是典型的偷逃税违法行为。”吉林财经大学税务学院院长张巍介绍。

张巍认为，《规定》的实施，使得相关部门可以依法获取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从而有利于及时发现违规转换收

入性质等不合规行为。此外，税务部门在配套公告中也进一步明确了从业人员自平台取得收入的所得项目划分标准，并优化劳务报酬所得税预扣预缴方式，在减轻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税负担的同时，有效防范违规转换收入性质行为的发生。

据记者了解，随着《规定》落地，转换收入性质的手段方式正在不断翻新。近期个别平台试图为从业人员在平台所在地批量转办为个体工商户进行登记，将个人劳务报酬等收入转化为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收入，进而套用经营所得核定征收，以达到少缴或不缴个人所得税的目的。

今年 7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实施了《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平台及平台内经营者均应严格遵守个体工商户登记有关要求。对违反《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在平台所在地批量转办为个体工商户进行登记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针对上述行为，税务总局相

关司局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与相关部门密切协作，进一步加强对批量转办为个体工商户进行登记行为的监控分析，提升协同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依法查处各类转换收入性质等不合规经营行为，共同维护法治公平的营商环境。

坚决防止平台内经营者分拆收入、违规骗享优惠等行为

分拆收入是个别平台内经营者逃避缴纳税款的又一典型手法，其核心是将本属于同一纳税主体的收入，分拆至多个纳税主体，以达到骗享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税收优惠、规避一般纳税人登记等目的。

记者采访了解到，有个别平台为增加客户“黏性”，试图协助平台内经营者或从业人员分拆收入，以达到少缴、不缴税款的目的。比如，有的平台“引导”平台内经营者或从业人员在销售额达到一定规模前，通过分拆收入违规继续享受税收优惠不缴或少缴税款。

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

心主任施正文认为，这实际上是一种骗享税收优惠的行为。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后，税务机关将通过数据比对、风险分析，及时发现并查处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分拆收入、虚假申报、骗享优惠等违法行为，依法向平台内经营者追缴税款、滞纳金并处以罚款，同时依法查处违规协助平台内经营者分拆收入的平台企业。互联网平台应依法履行涉税信息报送义务，全面核验涉税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引导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合规享惠、依法纳税，共同促进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相关司局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税务部门将持续推进《规定》落实，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力推动部门协同共治，遏制“内卷式”无序竞争，在促进税收法治公平和引导合规经营中，助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据《中国税务报》记者/李钰）

税通上合 e 企津彩 赴上合组织国家投资企业分享“走出去”故事

8 月 31 日—9 月 1 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天津举办，这是中国第五次主办上合组织峰会，也是上合组织成立以来规模最大的一届峰会。

峰会召开前夕，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专门举办“税通上合 e 企津彩”政策宣讲会，帮助投资目的地为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对话伙伴国的企业解答涉税疑问、提示税收风险。宣讲会后，记者采访了参会的部分企业财务负责人，听他们讲赴上合组织相关国家投资的税收故事。

“日常登录税务官网是我们的习惯”

“在座的各位企业代表，经常浏览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的请举

手！”“知道税务部门‘税路通’品牌的请举手！”在宣讲会上，税务干部与企业代表互动时，先后两次举手的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港航”）副总会计师田振引起了记者的注意。

在随后的采访中，田振告诉记者，日常浏览税务总局网站，查阅最新的全球税讯，是他的个人习惯，也是他们财务团队的习惯。

电建港航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从事港口航道、疏浚吹填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相关服务，海外业务涉及亚洲、非洲、南美洲的十多个国家。其中，最有代表性的业务项目，是该公司为巴基斯坦建设的“巴基斯坦 1 号工程”卡里姆港燃煤电站。

田振告诉记者，为了掌握最权威、最准确的巴基斯坦财税政策，他

把税务总局官网作为学习的重要平台。“税务总局官网有个‘国别投资税收指南’栏目，收录了大量投资国的税收投资政策，遇到涉税问题我就要去查一下。”田振说，后来他的团队成员都慢慢养成了这个习惯。“再后来，税务部门推出了‘税路通’跨境服务品牌，投资国的税收及投资政策获取就更方便了。”

田振表示，对投资上合组织相关国家的企业来说，一些国家税收制度的多变性、税收政策的不确定性，是企业面临的最大困扰。比如，南亚某上合组织国家的税法十分复杂，税收政策经常变化，税务机关执法标准也不统一。更为棘手的是，虽然我国与该国签有税收协定，但实际操作中常常出现协定待遇落实到位的情况。“我们曾经遇到这样

的情况：按照税收协定，我们在这个国家提供劳务不超过 183 天应当免税，但当地税务机关却坚持要征税。”田振说。

对于企业的这些困扰，天津市税务局专门在此次宣讲会上进行了回应。该局国际税收管理处处长梁冰介绍了协定国不认可税收协定的处理方式后特别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境外投资，一旦遇到税收协定方面的问题，应及时向国内税务机关申请启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我们十分依赖税务部门的指导意见”

发放《“税路通·e 企津彩”服务手册》是本次宣讲会的内容之一。记者翻看后发现，手册不仅介绍了税

务总局“税路通”品牌和天津税务“税路通·e 企津彩”跨境服务子品牌，还详细收录了境外投资相关的税收政策。

从 2014 年起在上合组织成员国印度投资建厂的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美特”），是一家专注于高端智能低压电气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财务负责人缪欣拿到服务手册认真翻看后表示：“手册把境外投资的税收政策介绍得明明白白，分享的实战案例也极具参考价值。”

缪欣告诉记者，企业“出海”以来，跨境税收政策的复杂性给企业交易带来诸多挑战：如各国税收管辖权的差异，跨境利润分配预提税政策不同，转让定价规则等不同。“面对复杂的涉税政策，我们十分依赖税务部门的指导意见。”缪欣表示。

今年，加美特凭借独创的一体式螺线圈技术成功研发并推出 160A 的微型断路器，成为国内外同行中率先实现该技术转化应用的企业。在该项技术落地印度子公司的过程中，由于是首次向境外子公司授权自有技术，他们在转让定价方面，对政策把握不准。天津市税务部门了解情况后，派出税务干部为该公司详细解读中印两国在无形资产转让定价方面的政策规定，帮助他们厘清跨境关联交易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合规收取技术使用费不仅使我们将核心技术优势转化为稳定的现金流，还能通过技术授权模式进一步巩固在国内外市场的领先地位。”缪欣说。据了解，今年以来，天津市税务部门已累计为该公司解决跨境税收问题 4 个，帮助公司节省税收成本近百万元。

“税务部门为我们召开专场座谈会”

本次宣讲会中，有一家特殊的企业，不仅带来自身的涉税疑问，还带来了自己在海外运营的园区内其他企业的涉税疑惑。这家企业就是中非泰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泰达”）。

中非泰达负责运营的中埃苏伊士经贸合作区，位于上合组织对话伙伴国埃及境内的苏伊士湾西北经济区。目前，中埃苏伊士经贸合作区已吸引 180 余家企业入驻，吸引投资额约 30 亿美元，累计销售额超 59 亿美元，缴纳税费近 3 亿美元，直接

解决近万人就业。

“经过几年的努力，中非泰达境外子公司不仅实现了盈利，还可向国内投资方分配利润。”中非泰达财务负责人说，“由于公司海外投资规模逐年增大，再加上间接抵免政策复杂，境外子公司境外所得间接抵免问题一度成为困扰我们的‘硬骨头’。多亏了天津市税务部门，为我们量身定制方案处理间接抵免事宜，消除了国际重复征税，降低了企业税收负担。”

作为中埃苏伊士经贸合作区的运营企业，中非泰达经常接到合作区内企业在税收业务方面的求助。“随着赴中埃苏伊士经贸合作区投资的中国企业日益增多，税收方面面临的问题也越来越多，我们都及时向国内税务部门反映。”该负责人表示。

天津市税务部门积极搭建起以中非泰达为平台，以中埃苏伊士经贸合作区内中资企业为服务对象的诉求征集与反馈渠道，及时收集、整理园区内中资企业的诉求并快速响应。2024 年 4 月，天津市税务部门专门举行税收服务中非泰达专场座谈会，采用线下主场邀请合作区代表企业及有意向赴埃投资企业现场交流，线上分会场连线驻埃及园区企业代表的方式，解答企业涉税疑难问题。

记者了解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还联合区发改局，与中非泰达共同签署《服务中埃·泰达苏伊士经贸合作区合作备忘录》，进一步畅通合作机制，确保快速响应诉求，帮助企业排除潜在风险，推进跨境争议调解。

据了解，近年来，针对赴上合组织相关国家投资等“走出去”企业关注的跨境税收痛点，天津市税务局精准施策、靶向发力。一方面，聚焦投资目的国税收问题，专题讲解关联申报、居民企业境外信息报告、协定待遇享受等政策，为企业“走出去”扫清政策障碍；另一方面，组建跨境税收专家服务团队，提供定制化辅导，为企业提供税收确定性。

天津市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齐志宏表示，下一步，天津市税务部门将持续聚焦赴上合组织相关国家投资企业服务需求，依托大数据和智能化手段，不断完善跨境税收服务机制，打造一流税收营商环境，助力天津企业在上合组织相关国家顺利投资经营，为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贡献更多税务力量。

（据中国税网）

宝鸡市税务局

开展“重温抗战历史 弘扬抗战精神”活动



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开展“重温抗战历史 弘扬抗战精神”活动，组织青年干部走访慰问抗战老兵。图为抗战老兵赵家龙（中）正在向来家中看望他的税务干部们讲述抗战故事，勉励青年干部要铭记抗战历史，传承伟大抗战精神。

（石昊天/文 岭之南/摄）